

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院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室 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三	內十八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研究員，十一人改置為科員，六人

				改置為研究助理。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四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 講師之資格聘 任。 二、內一人俟專員 出缺後改置。	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五	內十一人俟專員出 缺後改置。	
助理程式設 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俟專員六人出缺 後改置。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合			計	一六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